

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
第二次（二／二零一六）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時間：上午十一時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文裕明議員，MH（主席）
林婉濱議員（副主席）
古揚邦議員
伍顯龍議員
李洪波議員
林發耿議員，MH
陳振中議員
陳崇業議員，MH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葛兆源議員
鄒秉恬議員
鄭捷彬議員
羅少傑議員

增選委員

陳駿軒先生
羅嘉團女士

政府部門代表

李麗嬌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荃灣）2	荃灣民政事務處
林靜華女士	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
林淑華女士	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廉政公署
林淑芬女士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荃灣）1	教育局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曉蓉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潘宗澤先生（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3	荃灣民政事務處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否則委員只可在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和補充發言各一次，而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II 第 1 項議程：成立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
(社會第 1/2016 號文件)

3. 秘書介紹文件。

(按：鄒秉恬議員於上午十一時四分到席。)

4.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成立下列工作小組，包括：
(1) 社區綜合服務工作小組；
(2) 長者友善社區及復康工作小組；以及
(3) 審核小組。

5. 委員會通過社區綜合服務工作小組及審核小組沿用二零一二至一五年度的職權範圍。各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載於附件一。長者友善社區及復康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會在工作小組的會議上訂定，再向委員會報告。

(按：黃家華議員及陳振中議員於上午十一時十分到席。)

6. 經討論和表決後，委員會通過各工作小組、其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和身兼區議員的成員的任期由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身兼委員會增選委員的成員的任期分別由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及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按：陳駿軒先生於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到席。)

7. 委員以舉手的方式表示加入工作小組的意向。各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載於附件二。
8. 經投票和表決後，各工作小組選出正、副召集人如下：

<u>工作小組</u>	<u>召集人</u>	<u>副召集人</u>
(1) 社區綜合服務工作小組	林婉濱議員	古揚邦議員
(2) 長者友善社區及復康工作小組	黃偉傑議員	陳振中議員、鄒秉恬議員
(3) 審核小組	文裕明議員	林婉濱議員

III 第 2 項議程：荃灣區議會撥款準則（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地方團體／機構撥款申請的附加準則）

(社會第 2/2016 號文件)

9. 秘書介紹文件。
10. 委員會通過採用附件三及建議更改的部分，作為委員會審批由地方團體就社會服務、社區宣傳、公民教育和健康教育等活動提交的撥款申請的附加準則。
11. 委員通過授權秘書處根據已獲批准的撥款申請，自行批准有關更改活動名稱、地點、日期及時間的申請。

（按：黃家華議員於上午十一時二十分退席。）

IV 第3項議程：其他事項

12. 主席表示，上一屆長者及復康工作小組及社區綜合服務工作小組均管有銀行帳戶，以處理與該小組相關的收支帳目。他建議把長者及復康工作小組的銀行帳戶交由長者友善社區及復康工作小組處理，而社區綜合服務工作小組的銀行帳戶則繼續由社區綜合服務工作小組處理。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上述安排。
13. 黃偉傑議員關注學童輕生問題，希望有關政府部門採取應對措施。
14. 社會福利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表示，現時校內社工都會協助有需要的學生。她表示荃灣及葵青區福利辦事處會於三月十七日舉行的地區福利研討會，主題是“以家凝聚愛・以愛營造未來”，希望來年地區工作能為家庭及青少年注入正能量。早前辦事處已發出邀請函，現再藉此機會邀請委員出席研討會，協助荃灣及葵青區福利辦事處訂定來年的工作計劃。
15.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荃灣）1表示，教育局局長已於三月十日召開緊急會議，並提出五項應對學生輕生的措施，以加強對學生的支援，當中包括成立專責委員會以研究學生輕生的原因，並於六個月內提交報告。教育局的校本教育心理學家及學校社工一直提供支援予學校，他們現時會因應校方需要，到校為教師舉辦講座及作出適切支援。
16. 李洪波議員表示，他收到求助個案，一名中二學生赴英留學但不適應，於是打算回港就讀，但回港後卻未能找到學位。他請該名學生向教育局尋求協助，而教育局亦已通知該名學生部分學校有尚餘學額，可是，該些學校卻不願取錄該名學生。因此，他關注回流學童的入學問題，詢問教育局如何提供協助。
17.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荃灣）1表示，該局會盡力協助有關學童入學，提供學校空缺資料，學童需聯絡有關學校，按學校的入學要求，進行面試及／或考試。若某一區的學位較為緊繩，學生可考慮跨區報讀學校。

18. 黃偉傑議員、林發耿議員及古揚邦議員的意見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建議委員會考慮舉辦針對學童輕生問題的合辦活動；
- (2) 認為教育心理學家能夠跟進相關個案，但未必能廣泛傳遞訊息和進行教育工作；
- (3) 上一屆社區綜合服務工作小組與荃灣區家長教師會聯合有限公司合辦的活動內容廣泛，如該團體有興趣再與小組合作，可考慮於該些合辦活動中加入針對學童輕生問題的元素；以及
- (4) 關於學童輕生問題，認為如學童因未能面對學業壓力及競爭而自尋短見，則家長、學校和社會都有責任，其中親子關係十分重要，希望委員會日後可多舉辦與家長培訓及親子關係相關的活動。

(按：陳振中議員於上午十一時四十分退席。)

19. 社會福利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認同議員建議舉辦活動的方向，並補充於策劃針對學童輕生問題的活動時，應從正面方向入手，例如讓青少年肯定自己的能力、指導青少年如何面對挑戰，增加正能量。她續表示，與青少年關係最密切的是其家人，他們如知道青少年所面對的問題，便可與老師或社工合作，一起協助青少年解決問題。

20. 主席表示，委員可就有關事宜提交文件在下次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21. 委員知悉以下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二零一六至一九年度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委員名單
(社會第 3/2016 號文件，隨信夾附)；
- (2) 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職權範圍
(社會第 4/2016 號文件，隨信夾附)；
- (3) 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的會議日期
(社會第 5/2016 號文件，隨信夾附)；以及
- (4) 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
(社會第 6/2016 號文件，隨信夾附)。

22.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四月二十七日。

V 會議結束

2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
二零一六至一九年度各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

社區綜合服務工作小組

- (1) 教育工作方面，關注荃灣區內有關教育的事宜，包括推動學童升學及輔導、促進家庭關係、關注校園暴力事宜及其他與教育有關的活動及計劃；
- (2) 青少年活動工作方面，關注荃灣區內有關青少年的事宜，包括推動青少年關心社會、發揮才能、健康成長及其他與青少年有關的活動及計劃；
- (3) 社區宣傳工作方面，策劃和推行與荃灣區議會有關的宣傳工作，包括舉行宣傳荃灣區議會的活動、荃灣區議會刊物的出版事宜及製作荃灣區議會紀念品；以及
- (4) 倡廉活動方面，推動荃灣區內與倡廉有關的活動及計劃。

審核小組

- (1) 負責審核地方團體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並決定實際批款的款額。

**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
二零一六至一九年度各工作小組成員名單**

社區綜合服務工作小組

召集人 : 林婉濱議員
副召集人 : 古揚邦議員
成員 : 李洪波議員
: 黃偉傑議員
葛兆源議員
鄒秉恬議員
陳駿軒先生
羅嘉團女士

長者友善社區及復康工作小組

召集人 : 黃偉傑議員
副召集人 : 陳振中議員
副召集人 : 鄒秉恬議員
成員 : 文裕明議員, MH
古揚邦議員
林婉濱議員
黃家華議員
葛兆源議員
鄭捷彬議員
羅少傑議員
羅嘉團女士

審核小組

召集人 : 文裕明議員, MH
副召集人 : 林婉濱議員
成員 : 李洪波議員
: 陳振中議員
黃偉傑議員
羅嘉團女士

註：增選委員的任期由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附件 D

(二零一六年三月修訂版)

荃灣區議會
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
地方團體／機構撥款申請附加準則

(粗斜體字為更改部分)

荃灣區議會轄下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於每個財政年度均會預留款額，支持地方團體／機構舉辦有關社會服務、社區宣傳、公民教育和健康教育等活動，供社區人士參與，以促進區內居民的社區精神及歸屬感。

區議會為更有效和公平地分配地方團體／機構的撥款，遂制訂“荃灣區議會撥款準則”。除沿用這套準則外，本委員會同時根據下列附設的準則，審批向本委員會遞交的撥款申請，並成立了審核小組，審核地方團體／機構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及決定實際批款的款額。本委員會對每宗地方團體／機構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發還撥款申請有最終的決定權。

(A) 批撥上限

每份地方團體／機構撥款申請的批撥上限為 20,000 元。

(B) 分期考慮撥款申請

(1) 本委員會會分別在四次會議上分期考慮地方團體／機構所遞交的撥款申請。

<u>撥款期</u>	<u>舉行活動的日期</u>
五月會議	六月至九月
九月會議	十月至十二月
十一月會議	一月至二月
三月會議	四月至五月

地方團體／機構須根據所擬舉辦活動的日期向本委員會提交撥款申請，並須於上述四次會議舉行的三星期前交到區議會秘書處。(例如：會議日期是九月九日(星期五)，截止日期為八月十八日(星期四)，有關委員會的會議日期，可參考網頁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tw/tc_chi/meetings/committees/committee_meetings.php)以郵寄方式遞交的申請將以郵戳為準。逾期遞交者的申請將不獲接納及不獲退回。

(2) 為確保全年的撥款額能夠平均分配，B(1)段列出的**首三個撥款期所獲得的撥款各佔全年撥款額的 40%、40% 及 20%**。如一期的款項不足以支持獲批准的活動，本委員會可從隨後的一期轉撥不多於全年撥款額的 5%至該期內。此外，每期剩餘的款項也可留給下期使用。**至於三月的撥款期，其總撥款額將不能高於 50,000 元。**

(C) 地方團體／機構的定義

- (1) 本委員會採用由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所制定對地方團體／機構的附加定義。有關地方團體／機構的定義，詳見附件 B(B)部第(1)、(2)及(3)段。
- (2) 地方團體／機構的首項撥款申請會獲優先考慮。在同一個財政年度內曾獲撥款的團體／機構，如再次提交撥款申請，仍會獲得考慮，但所舉辦活動的性質必須與上次的活動不同，以及視乎是否有餘款可供批撥。

(D) 有關個別項目的撥款準則

- (1) 每項撥款申請只可獲資助一次旅遊車的費用；
- (2) 膳食費用(義工的除外)不會獲得資助；
- (3) 地方團體／機構須至少自行承擔活動中核准租住營舍費用的實際支出總額的 四分之一；
- (4) 地方團體／機構須至少自行承擔活動中核准購買文具費用的實際支出總額的 二分之一(例如：地方團體／機構獲審核小組核准購買文具費用合共 200 元，而購買文具費用實際支出總額為 150 元，則地方團體／機構最多可申請發還區議會撥款 75 元，餘下的 75 元須由地方團體／機構自行承擔)；以及
- (5) 印刷物品的種類、大小、顏色等資料須清楚列於表格甲內，讓審核小組可按照市價決定撥款額。地方團體／機構在印制活動宣傳資料時，請留意及遵守“荃灣區議會撥款準則”第 6.4.3 有關個人宣傳的規定。如地方團體／機構違反有關規定，涉及違規的核准印刷物品開支將 全數不獲發還。

此外，本委員會會向申請團體／機構簡述不接納其撥款申請的理由。本委員會有權安排委員到場觀察和評鑑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以便委員會對這些活動有較深入的認識。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三月